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7—010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提示：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。独立董事王琨和李显君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们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董事会批准公司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（“江铃重汽”）与福特奥托桑之间的《J17 发动机项目零件供应协议》和《J19 重卡项目零件供应协议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，江铃重汽总经理吴晓军代表江铃重汽签署该协议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 Koç 控股公司控股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、柯仕铭先生、范旻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J17 发动机是本公司从福特奥托桑公司引进的一款发动机；J19 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一款重型卡车产品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1 日